

<<法理学.法制史.司法职业道德-2>>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法制史.司法职业道德-2013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1339

10位ISBN编号：7509341337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编

页数：200

字数：4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尽管近年来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是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地位是难以取代的。通过对历年司考试题的分析，我们发现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等纯理论学科和个别部门法外(主要体现在国际法)，90%以上的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但是命题又绝不会停留在简单的法条记忆层面，而是一种事实与法条的穿梭适用。因此，真正理解、参透法条并在做题时运用自如，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本书即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过关者实际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最实际有效的一种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一、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本书在保证司考法条完整性的基础上，将与主体法相关的司法解释、实施条例等拆解，以【关联规定】的形式融入主体法中，使二者紧密结合，不仅方便查阅，更有助于理解记忆。

二、深入分析、讲解知识点

本书首先以【导读】对各部门法的主要内容、司考侧重点等作了简要说明；再以【常考法条归类提示】归纳总结了2002年司法考试以来常考的重难条文；最后以【命题分析】深入、透彻地剖析难记难理解、易混易错知识点。从而使考生多角度地掌握法条，提高复习效率。

三、典型习题以练促记

在重难点法条后，附有【强化自测】，通过典型习题的练习与讲解，帮助考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考试能力。

四、对于理论科目。

以知识点为线索，穿插【命题分析】、【真题演练】、【强化自测】等，帮助全面理解和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 一、依法治国
- 二、执法为民
- 三、公平正义
- 四、服务大局
- 五、党的领导

第二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一节 法的概念

- 一、法的概念
- 二、马克思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 三、“国法”及其外延
- 四、法的特征
- 五、法的作用

第二节 法的价值

- 一、法的价值的含义
- 二、法的价值冲突及解决

第三节 法的要素

- 一、法律规则
- 二、法律原则
- 三、权利与义务

.....

第三部分 法制史

第四部分 司法职业道德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命题点11 法的普遍性 法的普遍性，是指法在国家主权所及的范围内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

法的普遍性具有三层含义：一是法的效力对象的不特定性；二是法的效力的反复适用性；三是相同的事项和相同的主体使用相同的法律。

法之所以具有普遍性，是因为法具有规范性和国家意志性。

法具有规范性，因此能反复适用；法具有国家意志性，因此法能在国家主权范围内普遍适用。

但是，不同性质、级别、类型的法律，其约束力的范围也有差别，因此法的普遍性并不是绝对的和无限的。

强化自测 练 下列有关法的普遍性的表述正确的是：（ ） A.宪法和法律在全国都有效，而地方性法规仅仅在地方行政区域内有效，这说明地方性法规不具有法的普遍性 B.法院的裁判文书仅仅适用于特定当事人，这是法的普遍性的例外情况之一 C.《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对国家公务员规定了权利义务，不适用于非公务员的一般公民，所以这部法律是特别法，不具有普遍性 D.我国的许多法律都不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但这不妨碍这些法律具有法的普遍性特征 讲 D。

法的普遍性，是指法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

但是须准确把握，法的普遍性是就法作为一个整体而言的，单个的、特定的法律仅适用于特定地区或是仅适用于特定对象，这不影响我们对法的普遍性的界定和理解。

至于法院的裁判文书，它不是法律，而只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因此B是干扰项。

命题点12 法的程序性 法的程序性，是指法律是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是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度修改、废止和执行的规范。

法的程序性是法律区别于其他规范的重要特征。

命题点13 法的可诉性 法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包括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等）在法律规定的机构（尤其是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

判断一种规范是否属于法律，可以从可诉性的角度加以考查。

（07 / 1 / 07）真题演练 练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

（07 / 1 / 07） A.下一级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 B.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C.“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D.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讲 B。

B项是法的可诉性的应有之义，故当选。

A项属于正式的法律渊源的效力问题，C项为法律制定原则的问题，D项的表述为立法、法律与道德关系方面的问题，与法的可诉性无关，因此均不当选。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